

“先用后付”套路多，擦亮双眼巧避坑

□ 新华社记者 沈易瑾

无需密码误触下单，意外开通难以关闭，资金危机信用受损……近年来，各大网上购物平台纷纷推出“先用后付”支付方式，“0元支付”的噱头吸引消费者目光的同时也引发了质疑。

这种所谓的新型消费模式，是指满足条件的用户在网络购物时可以先0元下单，待确认收货后再在规定时间内付款。记者调查发现，“先用后付”确实一定程度上简化了支付流程，但目前存在的安全风险、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仍需警惕。

被开通：4岁女孩 下单6件商品

“下单时不用输入任何密码，也不需要指纹、面容验证，收到货时我才反应过来是女儿玩手机时误触下单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陈女士提起这段经历时仍有些难以置信，4岁的女儿怎么就能如此轻易地成功下单了6件共计400多元的商品，“这种支付方式真的成熟和安全吗？”

北京市民李女士也有类似经历。“完全不知道我什么时候‘被开通’了这个服务，尽管我每次都刻意选择其他支付方式，但下次结账时‘先用后付’依然是默认选项。”

除了女儿误触带来的麻烦，陈女士表示自己也不愿意使用“先用后付”功能，“下单时感觉不要钱一样，还款时钱包却突然瘪了下去，花销也要比不开通时多出一些。”她说。

记者搜索各大购物和消费平台发现，淘宝、拼多多等应用都普遍支持

“先用后付”功能。这一策略可以说是用户在用户增长和交易量增速趋于饱和的激烈竞争下，电商平台的又一创新尝试，简化购物流程，吊足用户胃口。

业内人士称，“先用后付”概念极具吸引力，它赋予消费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即可先行体验商品的权利。“满意后再付款，不满意轻松退货”的宣传标语看似百利而无一害，但实际运行起来，却让不少消费者担心在无意间被“割了韭菜”。

“先用后付”争议 何在？

不少受访者表示，网上购物可以越来越便利，但是支付方式不能丢掉严谨。“先用后付”带给消费者的不良体验和存在的不当行为应引起重视。

——“被开通”且“难关闭”。一些平台将“先用后付”选项隐匿于支付界面细微之处，以不易察觉的提示询问用户是否启用；一些平台则在用户初次体验后自动激活，并在日后消费中直接“默认勾选”且难以更改。

然而，与这种近乎“无障碍”的开通流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取消步骤异常繁琐复杂。记者尝试关闭“先用后付”默认设置，一直难以发现关闭页面。最终不得不致电客服，在其指导下进行四五步操作后才彻底关闭。

“平台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接受‘先用后付’功能的行为，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宇维说。

——“秒下单”但“多花费”。

“先用后付”的支付方式给消费者带来极大不安全感，尤其对于未成年人或对智能手机操作不熟练的人群，误触下单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导致因并不知情或资金紧张而逾期支付，进而对消费者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

“我女儿误触下单的产品我不仅要挨个将它们退回，还要支付相应物流费用，这既让我承担了信用风险，还要处理后续问题。”陈女士不解道，本来是便利措施，怎么却让她花费了更多精力？

不少消费者反映，“先用后付”的确认他们“花费”更多了。作为一种消费信贷模式，“先用后付”在心理上降低决策门槛，延后对实际花费的感知，从而可能导致过度消费。

——“夸大优点”但“含糊风险”。“我母亲看到‘0元试用’就下单了，以为是免费送呢。”河北秦皇岛市民杨先生抱怨道。

部分电商平台在推广“先用后付”时，往往倾向于夸大其便捷性、灵活性等优点，对于潜在的风险和问题，未能给予消费者充分警示和说明，反而想方设法让消费者“手滑一下就下单”。

很多消费者称自己根本不记得是如何开通的“先用后付”功能，更不要提阅读细则了，“根本没有印象”。

理性选择 加强监管

业内人士指出，普及“先用后付”支付模式必须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购物平台需优化其开通、更换及关闭流程，提供简单便捷的操



警惕“先用后付”套路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作指引，并强化信息披露，让消费者全面了解该支付方式利弊后理性选择。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平台，及时进行处罚和整改。

王宇维建议，消费者在决定使用“先用后付”功能之前，需充分了解其运作机制及风险，对平台的默认设置保持警惕，及时更改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定期查看信用记录和账户余额，确保没有因误触下单或逾期付款而产生不良影响。

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投诉部工作人员赵振宇提示，当权益受损时，消费者应妥善保存相应证据并第一时间通过平台客服协商解决。如若平台介入无效，建议消费者及时向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投诉。

“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我们会积极调查调解，也请大家关注我们发布的消费提示，谨慎开通、理性消费、及时付款，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赵振宇说。

老人孩子遇事故受伤 高速交警紧急救助送医

本报讯（王瑶）“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是你们救了孩子的命。”11月30日，北京的一对夫妻带领4岁女儿来到高速交警保定支队高碑店大队，将一面写有“人民的好警察 生命的保护神”的锦旗送到了民警手中。

1月25日18时，一名北京女孩乘坐外公驾驶的在京雄高速雄安方向29公里附近发生追尾交通事故，强大的撞击力致使女孩重伤昏迷，老人同时受伤。

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高碑店大队值班民警火速赶到现场。因当时正值晚高峰，急救车还需半个多小时才能到达现场。为了争取抢救时间，民警决定用警车送事故伤者去医院。警车拉响警笛，一路飞驰，迅速将二人送往最近的保定市第二中心医院。运送途中，该大队指挥中心多次与医院急救中心进行对接，在伤者到达后第一时间安排了抢救。

锚定源头治理 消除安全隐患 蠡县交警持续深化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蠡县公安交警大队采取有力措施，锚定源头治理，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持续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该大队定期组织民辅警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和快递外卖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对违法突出的企业开展集中约谈，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将“一盔一带”教育纳入企业驾驶人安全培训内容，从源头上提高“一盔一带”使用率，降低事故风险；联合应急、道路运输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大检查；持续联合快递、外卖、客运企业、网约车公司等开展“一盔一带”示范劝导活动，发挥重点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刘锡峰

买卖合同起纷争 法官调解促和谐

近日，易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法官耐心、高效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被告当庭给付货款，原告撤回起诉，纠纷圆满化解。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全面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与双方争议焦点。考虑到原、被告之间存在长期的商业往来关系，简单判决结案可能会使双方关系进一步恶化，不利于后续合作，于是决定全力开展调解工作。调解中，法官释法明理、悉心疏导，促使双方逐渐理解彼此的立场，最终被告筹措资金，当场给付了货款。孟翔 牛晓静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市第三中学，开展交通安全文化主题活动。活动中，同学们携手共创新安路，“道路连着你我他”等书法作品，民辅警为同学们讲解了每一条警语所代表的含义，引导同学们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时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张晓娜 摄

农民工工资被拖欠 法官线上调解解“薪”愁

本报讯（王黎冬 郝帅）“屈法官，再远我也得过来一趟，您耐心地帮我们调解，我必须当面感谢您！”12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某公司负责人专门驱车来到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凤山法庭，将一面印有“塞北民企感动心 燕赵法官好楷模”的锦旗，送到承办法官屈文君的手中。

此前，包头市某公司雇佣赵某某等21名农民工为其提供打井、熔管等

劳务，项目竣工后，经结算，包头市某公司拖欠21人16万余元工资。21名农民工将包头市某公司诉至丰宁法院。

案件受理后，屈文君考虑到当事人人数较多，部分原告已外出务工，且被告远在包头市，便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视频沟通，对双方进行疏导调解、庭前质证。在沟通中，被告包头市某公司负责人说：“法官，我们公司不是不愿意支付剩余工资，只是目前效益

下降，资金周转很困难，实在是没办法，能不能组织我们双方再协商一下。”

为了既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屈文君多次利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协商，最后一次网上调解持续了8个小时。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于2025年1月将剩余劳务费履行完毕。

警民合力劝解 挽救欲轻生少年

本报讯（鲍娜军 刘冰洋）近日，在灵寿县城松阳河公园，一名少年因家庭琐事欲跳河轻生。危急关头，64岁的居民李玉辰和灵寿县公安局网安大队三级警长左兵挺身而出，经过一番劝说与救援，最终成功将少年从大桥边缘救回，并联系上其家人。

11月10日15时许，李玉辰正在松阳河公园散步，行至下沉广场连接大桥中央位置时，一名17岁左右的少年向李玉辰挥手，喊着：“叔，您能帮我个忙吗？”循声望去，李玉辰看到离自己不远处的一名少年，身穿一身单薄的衣裳，脚上穿着双凉鞋，在冷风中瑟瑟发抖。更令李玉辰心焦的是：少年正跨坐在大桥边缘的栏杆上。

“孩子，你想让我帮忙什么？”眼

看事情有些不对劲，李玉辰赶紧问少年。“我不想活了，一会我跳下去后，麻烦您给110打个电话，让他们通知我父母拉走我吧。”少年说道。这一刻，李玉辰意识到，自己一旦拿起手机报警，少年很可能会跳下去。

焦急之时，李玉辰眼角余光中看到有两名群众从自己身后走过，但他们好像并没注意到这一幕。李玉辰马上压低声音对两人说：“帮帮忙，他要跳河！”但二人明显没有听到呼唤，便离去了。

此时，李玉辰看见少年另一条腿已经迈了出去，正面朝冰冷的湖面。“孩子，别做傻事……”李玉辰的话刚说一半，左兵一家人从桥的东侧走来。“当时，我正和妻子、孩子们路过大桥，快到李玉辰那里时，看到那个孩

子已经全身站到栏杆外，身体前倾，而李玉辰正冲我拼命招手。职业的敏锐性告诉我，少年可能会跳下去！”左兵顾不上多想，一个箭步冲上前，试图抓住少年的胳膊。但少年为躲避左兵伸来的手，朝西侧猛然一跳。

没有听到落水的声音，左兵立即向下寻找。万幸，因为有了躲避的动作，少年不偏不倚地摔在西侧大桥墩的水泥面上，随后慢慢坐起身来，貌似没有大碍。这一切发生的太突然，仅仅不到2秒钟。

左兵知道，危机还没有解除，他嘱咐妻子报警后，立即脱了上衣，开始做少年的思想工作，并不熟练游泳的他随时准备跳河营救。此时李玉辰也赶紧凑了上来，陪着栏杆望着眼前的少年。“孩子，有啥想不开的，跟叔说，

叔兴许能帮你！”“是呀，没有过不去的坎，你有什么困难，我们可以帮你解决……”李玉辰和左兵一老一少，一同疏导少年。原来，少年是与家人因琐事闹别扭，想不开，打算跳河。就这样，李玉辰和左兵你一言我一语，从亲身经历讲到人生感悟，逐步安抚了少年的情绪。

没多久，灵寿县公安局警务航空组的无人机按照警方方位找到了事发地点，并引导城关派出所、消防大队的增援力量赶到现场，派出所的民警们也上前做起了少年的工作。最终，大家齐心协力，用真诚打动了少年，让他放弃了轻生的念头。少年主动伸出了双手，在众人的帮助下回到了桥面上。之后，城关派出所联系了少年的家人，进行了妥善处置。

异地企业拖欠货款久不还 法官释法明理十五天执结

本报讯（刘彬 张雅然 张晓敏）12月5日，安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二队仅用15天便执结了一起异地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切实兑现胜诉企业的合法权益。

安国某药材供应商曾与内蒙古某企业达成合作协议，安国某药材供应商依约向内蒙古某企业提供货物，供货结束后，内蒙古某企业却未按时给付货款。安国某药材供应商经多次讨要货款未果后，将内蒙古某企业诉至法院。经安国法院审理，判决被告内蒙古某企业给付原告安国某药材供应商货款12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原告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查询被执行企业的财产并进行冻结，但其账户上余额不足以履行全部案件款。“法官，他账户上没钱，安国和内蒙古距离这么远，我的货款还能要回来吗？”得知这一情况后，申请执行人焦急地对法官说：“您先别着急，我们联系被执行企业，给他做做工作。”法官安慰道。

“法官，我们没钱，账户都被冻结了，企业现在的资金周转都是个问题。”被执行人诉说着如今企业的现状。承办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被执行企业阐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将面临的法律后果，使其意识到自身的法律责任和社会信誉风险。经过多次沟通，被执行企业最终把所欠款项全部转给申请执行人。该案顺利执行完毕。